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福泵业”)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一笔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8,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会计处理	补助类型
1	泰福泵业	温州市财政局	上市奖励	8,000,000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温委办〔2017〕128号)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注:上述政府补助以现金形式发放,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

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人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计人“营业外收入”8,000,00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资金已实际到账,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利润总额约8,000,000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因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由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以及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修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监管部门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5日以书面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截至2021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全部监事的书面表决意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示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对拟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履行了必要的公示程序。截至2021年7月9日公示期结束,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6日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540.8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2,371.38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南京市江宁区东阳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书等文件	与收益相关
储备肉补贴	121.17	根据与无照摊贩和销售户签订的储备肉协议及放款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6.26	根据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40.83	-	-

注:1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所有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一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

性政策对农业种植户给予的税收优惠。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会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议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15:00至15: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15: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6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83,16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906%。

1、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2,98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31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0,18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3,07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66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4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张伟丽、尤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83,138,700	99,999,979	25,000
0.0000	1,000	0.00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061,400	99,973,979	25,000
0.0026	1,000	0.0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061,400	99,973,979	25,000
0.0026	1,000	0.0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3,061,400	99,973,979	25,000
0.0026	1,000	0.0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